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福利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6、C类690206)、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9)、民生加银增利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11)、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13)、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08)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投资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本基金是指在兴业银行开通民生加银福利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6、C类690206)、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9)、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11)、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36)、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08)之间的转换业务,以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只基金的 A/C 类或 A/B 类不能相互转换,其他基金类别按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6 A类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202 C类 民生加银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债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2 民生加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原转出基金份额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 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为该业务开通后再进行公告。
11) 单笔转换最低申购费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 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四、关于参与兴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适用范围	690006	民生加银福利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1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6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8	民生加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银渠道或电子渠道(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指定基金(前端模式)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75%,申购费率低于0.75%或为固定费率的,按照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银渠道或电子渠道(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以上指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前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照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优惠活动时间自2015年7月28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兴业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公司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编:350002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yl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编:518026		
投资者想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yl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兴业银行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汇付金融”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投资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四、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五、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六、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七、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八、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九、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十、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十一、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十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将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告。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人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申购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一、关于增加“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一)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A类	民生加银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C类	民生加银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债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6 A类	民生加银福利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206 C类	民生加银福利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7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9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0 A类	民生加银内债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210 B类	民生加银内债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1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2 A类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212 B类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8 A类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8 C类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9 A类	民生加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0 B类	民生加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7 A类	民生加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8 C类	民生加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4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5 A类	民生加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2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封闭期,因此,暂不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也不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如需开通,将另行公告。
2.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民生加银岁丰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投业务,因此不开通汇付金融的定投业务。如需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投资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为该业务开通后再进行公告。
11) 单笔转换最低申购费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 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四、关于参与汇付金融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https://www.bundwealth.com/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100号外滩国际广场19楼
邮编:200100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yl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编:518026

投资者想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yl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汇付金融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纯债A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6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基金封闭运作期,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封闭运作期后,转入申购赎回期,申购赎回期自本基金上市交易,基金合同运作期间,本基金不分红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名称简称 纯债A 纯债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0617 150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纯债A的95%+开放日为2015年7月30日,即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纯债A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纯债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可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赎回限制
场内申购限制
申购时点: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申购时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若发生比例限制,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费率
纯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申购赎回费率
4.1 申购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4.2 赎回费用处理
基金申购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4.3 基金转换业务
4.4 基金转换业务
4.5 基金转换业务
4.6 基金转换业务
4.7 基金转换业务
4.8 基金转换业务
4.9 基金转换业务
4.10 基金转换业务
4.11 基金转换业务
4.12 基金转换业务
4.13 基金转换业务
4.14 基金转换业务
4.15 基金转换业务
4.16 基金转换业务
4.17 基金转换业务
4.18 基金转换业务
4.19 基金转换业务
4.20 基金转换业务
4.21 基金转换业务
4.22 基金转换业务
4.23 基金转换业务
4.24 基金转换业务
4.25 基金转换业务
4.26 基金转换业务
4.27 基金转换业务
4.28 基金转换业务
4.29 基金转换业务
4.30 基金转换业务
4.31 基金转换业务
4.32 基金转换业务
4.33 基金转换业务
4.34 基金转换业务
4.35 基金转换业务
4.36 基金转换业务
4.37 基金转换业务
4.38 基金转换业务
4.39 基金转换业务
4.40 基金转换业务
4.41 基金转换业务
4.42 基金转换业务
4.43 基金转换业务
4.44 基金转换业务
4.45 基金转换业务
4.46 基金转换业务
4.47 基金转换业务
4.48 基金转换业务
4.49 基金转换业务
4.50 基金转换业务
4.51 基金转换业务
4.52 基金转换业务
4.53 基金转换业务
4.54 基金转换业务
4.55 基金转换业务
4.56 基金转换业务
4.57 基金转换业务
4.58 基金转换业务
4.59 基金转换业务
4.60 基金转换业务
4.61 基金转换业务
4.62 基金转换业务
4.63 基金转换业务
4.64 基金转换业务
4.65 基金转换业务
4.66 基金转换业务
4.67 基金转换业务
4.68 基金转换业务
4.69 基金转换业务
4.70 基金转换业务
4.71 基金转换业务
4.72 基金转换业务
4.73 基金转换业务
4.74 基金转换业务
4.75 基金转换业务
4.76 基金转换业务
4.77 基金转换业务
4.78 基金转换业务
4.79 基金转换业务
4.80 基金转换业务
4.81 基金转换业务
4.82 基金转换业务
4.83 基金转换业务
4.84 基金转换业务
4.85 基金转换业务
4.86 基金转换业务
4.87 基金转换业务
4.88 基金转换业务
4.89 基金转换业务
4.90 基金转换业务
4.91 基金转换业务
4.92 基金转换业务
4.93 基金转换业务
4.94 基金转换业务
4.95 基金转换业务
4.96 基金转换业务
4.97 基金转换业务
4.98 基金转换业务
4.99 基金转换业务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业务
5.2 基金转换业务
5.3 基金转换业务
5.4 基金转换业务
5.5 基金转换业务
5.6 基金转换业务
5.7 基金转换业务
5.8 基金转换业务
5.9 基金转换业务
5.10 基金转换业务
5.11 基金转换业务
5.12 基金转换业务
5.13 基金转换业务
5.14 基金转换业务
5.15 基金转换业务
5.16 基金转换业务
5.17 基金转换业务
5.18 基金转换业务
5.19 基金转换业务
5.20 基金转换业务
5.21 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业务
5.23 基金转换业务
5.24 基金转换业务
5.25 基金转换业务
5.26 基金转换业务
5.27 基金转换业务
5.28 基金转换业务
5.29 基金转换业务
5.30 基金转换业务
5.31 基金转换业务
5.32 基金转换业务
5.33 基金转换业务
5.34 基金转换业务
5.35 基金转换业务
5.36 基金转换业务
5.37 基金转换业务
5.38 基金转换业务
5.39 基金转换业务
5.40 基金转换业务
5.41 基金转换业务
5.42 基金转换业务
5.43 基金转换业务
5.44 基金转换业务
5.45 基金转换业务
5.46 基金转换业务
5.47 基金转换业务
5.48 基金转换业务
5.49 基金转换业务
5.50 基金转换业务
5.51 基金转换业务
5.52 基金转换业务
5.53 基金转换业务
5.54 基金转换业务
5.55 基金转换业务
5.56 基金转换业务
5.57 基金转换业务
5.58 基金转换业务
5.59 基金转换业务
5.60 基金转换业务
5.61 基金转换业务
5.62 基金转换业务
5.63 基金转换业务
5.64 基金转换业务
5.65 基金转换业务
5.66 基金转换业务
5.67 基金转换业务
5.68 基金转换业务
5.69 基金转换业务
5.70 基金转换业务
5.71 基金转换业务
5.72 基金转换业务
5.73 基金转换业务
5.74 基金转换业务
5.75 基金转换业务
5.76 基金